

《关于办理2005年法律职业资格申请的通知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9/2021\\_2022\\_\\_E3\\_80\\_8A\\_E5\\_85\\_B3\\_E4\\_BA\\_8E\\_E5\\_c36\\_4940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3_80_8A_E5_85_B3_E4_BA_8E_E5_c36_49402.htm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公告》的精神，北京市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今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合格分数线为360分。二、达到合格分数线的考生，请登录网站：[www.bjsk.com.cn](http://www.bjsk.com.cn) 按照要求填报《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表》。三、北京地区法律职业资格审查工作定于2005年12月19日至12月30日进行（周六、周日不办公）。时间：上午：09：00-11：00下午：13：00-16：00四、请考生在网填报好《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表》，按照网上约定时间到北京市司法局一楼大厅（北京市西城区后广平胡同39号），进行资格申请。五、考生须持以下材料：1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。2、学历证书（指毕业证）原件及复印件；3、近期同底2寸（46mm X32mm）免冠彩色证件照片3张。以上复印件均须A4纸。六、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，经司法部审核后，批准授予法律职业资格，颁发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。申请人领取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的有关事宜将另行通知。北京市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二00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